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ST 南华 公告编号：2004-033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四年四月五日在广州市工业大道南大干围38号南华西第五工业区西区12号楼三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孔繁波主持，与会股东5人，代表股份85,212,237股，占总股份64.111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现场见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坏帐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到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0,7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0721%，上述议案80,705股同意，占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1、对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对大股东及关联企业的应收款）计提60%至100%坏帐准备；对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和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数额如下：

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小计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43,922.30	260,478.20	404,400.50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			140,829.49	140,829.49
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	200,000.00	89,575,439.10		89,775,439.10
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100,762.18		1,744,437.15	1,845,199.33
合计	300,762.18	89,719,361.40	2,145,744.84	92,165,868.42

2、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应收大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计提坏帐准备。由于大股东对公司重组未能取得新的进展，大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是否能够全部收回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对广州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应收款不分帐龄统一计提 70% 坏帐准备；对森鑫实业公司应收款不分帐龄统一计提 100% 坏帐准备。具体数额如下：

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增减
	占用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占用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南华西集团公司	380975120.46	70%	266682584.32	608975120.46	50%	304487560.23	-37804975.91
南华制衣公司	77755935.50	70%	54429154.85	77985935.50	50%	38992967.75	15436187.10
图新公司	28715217.94	70%	20100652.56	28909217.94	50%	14454608.97	5646043.59
森鑫公司	738652.13	100%	738652.13	738652.13	50%	369326.07	369326.07
合计	488184926.03		341951043.86	716608926.03		358304463.02	-16353419.16

以上 1、2 项计提合计金额为 75,812,449.26 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在公司 2003 年损益反映。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算预计负债的议案，85,212,237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1、为大股东担保向银行借款已有判决结果的预计负债。为大股东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同福中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已判决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计 25,624,590.73 元；为大股东担保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三笔共 6,400 万元已判决我公司承担大股东不能偿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合计 82,654,023.50 元，承担大股东不能偿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即 41,327,011.75。

上述预计负债合计 66,951,602.48 元，计入公司 2003 年预计负债。

2、为大股东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借款已涉诉尚未有判决结果的预计负债。我公司为大股东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城南支行借款共 25 笔，担保金额共 27,700 万元及累计欠息金额约 69,826,933.12 元(计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公司将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金及利息合共 346,826,933.12 元，计入公司 2003 年预计负债。

3、公司和下属企业的借款诉讼受理费的预计负债。

(1)公司本部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的借款诉讼受理费 165,514 元。

(2)公司本部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的借款，我公司将要承担诉讼受理费 198,518 元的 50% 即：99,259 元。

(3)公司下属企业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银行借款诉讼受理费 752,446 元。

上述诉讼受理费合计为：1,017,219 元，计入公司 2003 年预计负债。

4、为大股东关联企业提供设备担保向银行借款已涉诉未有判决结果的预计负债。

(1) 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为大股东关联企业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借款提供设备担保已涉诉的预计负债，按 2003 年 12 月设备净值 2,515,731.52 元计入中央空调公司 2003 年预计负债。

(2) 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为大股东关联企业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借款提供设备担保已涉诉的预计负债，按 2003 年 12 月设备净值 1,610,715.78 元计入海华空调冷冻公司 2003 年预计负债。

上述合计为：4,126,447.30 元。

以上 1、2、3、4 项预计负债合计 418,922,201.90 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在公司 2003 年损益和负债中反映。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条款的议案：85,212,237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第四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改为：公司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改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

上述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修改条款在二 OO 四年七月一日起开始实施。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四年四月五日